

通化县卫生志

通化县卫生局 编著

序 言

96475

卫生事业，是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社会的进步，科学的发达、经济的发展，人民的健康，都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通化县的卫生事业，起于清朝光绪三年，中经民国、日伪统治时期、至今已有一百零八年的历史。新旧社会截然不同的社会制度，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的斗争，使全县卫生事业的发展跌宕起伏，曲折复杂。在改革之年，实有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激发前进之必要。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在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县卫生局组织有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的同志，查阅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深入各地调查了解，经过一年多时间，五次修改，终于实现夙愿。现在，《通化县卫生志》已经完稿，和读者见面了。

《通化县卫生志》分上下两篇。上篇主要记载了建国前七十二年中，全县卫生事业的产生、发展过程。下篇主要介绍了建国后三十六年来，全县卫生事业在党的领导下，蓬勃发展、不断前进的历史。纵观全书，我认为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它全面记述了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生、发展，医疗院所，卫生机构的沿革，中西医结合，职工福利待遇，医学教育，计划生育，医技人物史，内容详尽，写出了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过程的全貌。二是细，它详细地记载了全县卫生学术团体的建立、发展；霍乱、鼠疫、伤寒等烈性传染病的发生、传播、防治和消灭；地方病，常见病，多发病的普

查普治；中药资源；卫生谚语，中医验方，民间方、大事记等等。不难看出，《通化县卫生志》具有深刻的思想性，严谨的科学性，丰富的资料性。它为资政、撰史、科研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不失为多年来全县卫生战线少有的一部全书。

《通化县卫生志》的出版，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将推动全县卫生事业的改革，鼓励全县广大卫生工作者，为振兴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孙宝祥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通化县卫生志编写领导小组及 编辑人员名单

组 长：胡民勤

副组长：钟云志、钟瑞祥

成 员：王志斌、周振喜、姜希奉

编 辑：张光祥、白育锋

工 作 人 员：关振凤、王鹏

绘图、制表：张光祥、白育锋

封面题字：钟瑞祥

校 对：钟云志、张光祥、白育锋

摄 影：张宝山

上 篇

(1 8 7 7 — — 1 9 4 9)

上 篇

(1 8 7 7 — — 1 9 4 9)

目 录

序.....	(1)
《通化县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暨编辑人员名单	
第一章：解放前全县医药卫生事业概况	
第一节：概述.....	(1)
第二节：医药人员及中西药铺.....	(1)
第三节：通化县公立卫生医院.....	(5)
第四节：西医的传入和私立医院.....	(8)
第五节：医药人员的管理.....	(21)
第六节：中医带徒弟式教育.....	(24)
第二章：卫生防疫、医药团体.....	(28)
第一节：临时防疫机构.....	(28)
第二节：疫病的流行.....	(32)
第三节：市政卫生和卫生清洁会.....	(35)
第四节：医药团体.....	(40)
一：医药学研究会.....	(40)
二：牛痘局.....	(40)

三：汉医会.....	(41)
四：洋医讲习会.....	(41)
第五节：药材.....	(41)

下 篇

(1949——1982)

第一章：机构沿革.....	(45)
第一节：卫生行政机构的沿革.....	(45)
第二节：医疗卫生机构沿革.....	(49)
县人民医院.....	(49)
第三节：县卫生防疫站.....	(52)
第四节：县妇幼保健站.....	(54)
第五节：县结核病防治所.....	(56)
县药品检验所.....	(56)
第六节：四个中心卫生院.....	(56)
社、镇卫生院.....	(56)
第七节：工矿、学校医疗机构.....	(65)
第二章：医院工作.....	(67)
第一节：县人民医院.....	(67)
一：建院情况.....	(67)
二：发展.....	(68)

三：设备.....	(69)
四：科室设置.....	(69)
五：主要医事活动.....	(75)
第二节：中心卫生院.....	(89)
第三节：公社、镇卫生院.....	(91)
第三章：防病治病.....	(97)
第一节：预防接种.....	(97)
第二节：劳动卫生.....	(100)
第三节：环境卫生.....	(101)
第四节：学校卫生.....	(101)
第五节：食品卫生.....	(103)
第六节：卫生宣传.....	(105)
第七节：结核病防治.....	(108)
第八节：驱绦灭囊.....	(111)
第九节：传染病管理.....	(112)
第十节：常见传染病的防治.....	(114)
第十一节：地方病防治.....	(122)
第十二节：爱国卫生运动.....	(138)
第十三节：恶性肿瘤病的调查.....	(142)
第四章：妇幼保健.....	(144)
第一节：机构及人员.....	(144)
第二节：普及新法接生.....	(145)
第三节：保护儿童健康.....	(146)
第四节：妇女劳动卫生保护.....	(148)

第五节：计划生育工作·····	(149)
第六节：建全机构、发展提高技术队伍·····	(149)
第五章：中医及中西医结合·····	(154)
第六章：农村合作医疗·····	(159)
第七章：药政管理·····	(163)
第八章：工资、福利·····	(167)
第一节：工资待遇·····	(167)
第二节：奖金、卫生津贴·····	(168)
第三节：职工住房·····	(169)
第四节：独生子女保健费·····	(169)
第五节：职工困难补助·····	(170)
第六节：退休、离休·····	(170)
第七节：死亡与抚恤·····	(171)
第八节：公费医疗·····	(171)
第九章：医学教育·····	(175)
第一节：学校教育·····	(175)
第二节：短期训练班·····	(175)
第三节：离职外地进修·····	(176)
第十章：计划生育·····	(177)
第十一章：大事记·····	(180)
第十二章：医林人物·····	(186)
一、刘永清·····	(186)
二、龙志云·····	(187)
三、杨镇孝·····	(187)

四：一九八三年通化县卫生系统要员.....	(189)
第十三章：卫生谚语.....	(190)
第十四章：验方、民方.....	(193)
编后语.....	(198)

第一章：解放前全县医药卫生事业概况

第一节：概 述

通化县于清朝光绪三年(1877年)建县。建县后一段时间，尚无建立公共医疗卫生事业，只有少数中药铺和游医，全县医药卫生事业由警政科兼管。

清末至民国期间，中药铺已发展到数家，西医也开始传入我县。这时，如县内发生疫病流行亦能组织临时防疫机构，但在疫情过后即行撤销。在民国建立前后，县成立了卫生清洁会，民间医药学术团体组织也开始出现。西医人员开始建立私立医院。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月，建立了“通化县公立卫生医院”，运用西医、西药诊治病人，中医采取带徒式的办法，人数日益增加。此时，医药卫生事业由警察局、公安局兼管。中医中药、西医西药的发展，各种卫生学术团体的建立，使卫生宣传和医学继承活动逐步展开，但在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下，以及本县开发较晚等历史条件的限制，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是很缓慢的。

第二节：医药人员及中西医药

一、通化县在清朝时未建立医院，药店等医药卫生机构。民间医药人员为了寻求生活出路采取了个人行医方式，或自开中医药铺和行医诊病二者相兼等办法，自由行医，自生自灭。因通化开发

较晚及封建迷信思想的影响，乡人多信巫不信医，俗称为跳大神：“钲鼓喧闹香火熏灼者固多妨害，不病者亦疑，卫生陋俗也”。后来时代的推移，官方开始过向“自查禁、学校立，乡人迷信逐渐除”。

另外亦有肩背药囊走乡串户为人售药和治病之游散医，这时期各类医药人员没有统一组织领导机构加以管理和使用。没有系统完整地文字记载，仅从有关历史文字资料中查出如下九名中医和西医：

光绪二十年（1894年）姜春亭、68岁、山东省即墨县人、中医内科，於通化市南垣壕里开办“三春茂”中药铺。

光绪二十年（1894年）杨春福 55岁、辽宁人，中医内外两科，於通化西南关办“永增堂”药铺。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薛焕章 62岁，辽宁城西人，於通化东昌街办“和发信”药店。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刘曰堂 61岁，山东省沂水县人，於通化柳河路开办“仁和堂”药店。

光绪卅年（1904年）赵遮棠 62岁，山东省黄县人，於通化市东昌街办“永成东”中药店。

光绪卅一年（1905年）丁云贵 55岁，山东省诸城县人，通化柳河路办中医所。

宣统二年（1910年）朱振东 46岁，江苏省东海县人，于通化临江路“成德堂”药店。

宣统三年（1911年）杨东坡 46岁，沈阳人，于通化市西关开设“东坡药局”。

西醫有日人采木公司囑托野崎敬一。

二、宣統三年（1911年）三月由通化城議事會議邢議員提議“增設收生講習所以救婦女之危”。後改為：“接生研究會”。那時通化縣科學文化落後，而醫學衛生科學亦然。婦女往往因產殞命、家人束手無策、親視其死而無法可救，雖然有一、二舊式產婆，他們不識人之生理，不懂醫學知識、迂事胡亂撥弄，以致錯誤傷生或母子俱亡。

由奉天省城女醫院，英女醫和其丈夫來通化施舍醫藥期間向本縣提出：“中國女子不識文字，不通醫術少明生理，產生一節實屬可慮”。她願盡義務授生一科，招收靈通婦女令其傳習三個月即可畢業，為此挽留三個月傳習婦女生產技術以及其他婦女雜症治療。校舍設在東關邢議員院內，此舉受到本會全體贊成並呈請通化縣潘監督之同意指示，今後對非受教育之收生婆不准其接生。此舉不屬官辦，是地方士紳中少數人所組織與官辦公立學堂不同，不設公款培植，不用學憲立案，將來學習以後，對於地方有隨意應酬使用，為慈善團體之性質，所用開支由地方士紳隨意捐助，不足者由發起人邢權担承。入會研究者不限資格、不拘程度、以心地明通身家清白者為限，畢業之後不給文憑，其接生與否亦系自由。如違警律第三十九條凡給懸蟬行術之醫或穩婆無故不應召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民國十八年（1929年）奉天省政府訓令第“741”號通令，通化縣在民國政府衛生部公布助產士條例施行前限於六個月內補清，核發助產士證書。同年五月廿二日通化縣公安局調查全县“經營助產業者 李奎元之妻楊氏等七人。

附：通化县公安局调查助产士姓名表

通化县公安局调查助产士姓名 年岁、住址、籍贯表

(民国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姓 名	年 龄	原 籍	住 址	备 老
李杨氏	五十五岁	辽宁城里	通化南顺城街	李魁元之妻
孟王氏	六十一岁	辽阳县	通化博养胡同	孟宪德之母
吴王氏	六十四岁	顺天府宁海县	通化忠养胡同	关月德之妻
李孙氏	五十五岁	山东蒙液县	通化禾巨胡同	李在高之妻
刘杨氏	六十五岁	山东焦县	通化禾巨胡同	刘展良之妻
万吕氏	六十八岁	山东莒县	通化临江路	万会和之妻
庄吕氏	三十八岁	庄河县	通化宝生胡同	庄玉宽之妻

三、民国时期的公私立医院及中西医药铺：

民国时期人民大众对于西医尚不注意，官方对于西医医院的办理也很少提倡，以致公私立医院曾一度寥若晨星。

民国十八年（1929年）卫生部按照各国先例参酌国内情形拟定“管理医院规则草案二十八条”经行政院批准公布施行。同年卫生部“第五二号”训令指示整理官立医院，并筹设公立医院设备是否完善，医师是否具有专门学识、无论其官或私立所用医师须严格考核。要求各县酌量地方情形从速筹建，如无公款可拨或设法劝

说或提倡私立，总期早日告成。同年辽宁省民政厅“三四六”号训令通化县根据国民政府参谋部调查普通医院设备，平时于民众卫生，在战时尤与陆军军事上有密切关系，以便战时改作军用医院计划之基础。就以上规定要对中西医生详细查明一律加以考核，其不合格者应停止行医以重民命。

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调查通化县行医及药铺经营业务人数有三百余人。新医（西医）仅有七人，旧医22人。医院五家、西药房五家、旧药房十二家。以上药房，医院开办都要通过警察所考试合格发给证书。

第三节：通化县公立卫生医院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月，通化县决定将原“通化仁济医院”改建为：“通化县公立卫生医院”，委任该医院院长充当县长名誉医官，纯尽义务，实施接种牛痘並帮同公安局卫生课长负责检查城市卫生，於本年四月一日开办。种痘所用痘浆需款及办有成效均给津贴，动用地方款项时再随时专案呈请。

“通化县公立卫生医院”，成立后制定了卫生院简章，报请辽宁省公安管理处处长 高纪毅批准即生效按简章办理。

通化县公立卫生医院简章

一本院定名为通化县公立卫生医院。

一本院以办理公共卫生得保人民健康为宗旨。

一本院暂就仁济医院房屋开办、候等有款后再办，相当地方另行建设。

一委任仁济医院院长为县政府名誉医官纯尽义务，负施种牛痘

及帮同公安局卫生课检查城市卫生责任。

一每年痘浆价数，实支若干均由地方款内调拨，但须先行呈财政厅核准，然后动支，即使将来办有成效均有津贴时此项其事先专案呈请。

一本院施种牛痘起止时间，当遵规定办理，检查卫生遵章执行。

一种痘男女人数及种痘结果每日月终造册一款由公安局查抄，呈明备案。

〔附：原仁济医院改为公立卫生医院调查表民国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民国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名 称	仁济医院改为公立卫生医院
地 点	南 门 里
院长 姓名及履历 医师	院长耿介臣曾在辽阳医学校毕业现供今职
院 内 组 织	诊治室药物室外设养病室四间大夫一名 助手二名
药 品 器 具 完 备 与 否	尚称完备
每日 诊治 病人 若 干	约治三百余人
院 内 能 容 收 病 人 若 干	院内能容收十二三人
年 月 材 料 药 品 消 费 若 干	约用金票三百五十元
每日消耗巨大之 药品材料为何 其 价 值 若 干	消耗最巨大者绷带材料价值 现详一百八十元
每 日 经 费 若 干	约用现详一百五十元
备 考	施诊施治患者数目占三分之一 富贫人均行施舍